（上接 681 版）

2、上网电价加权均价（含补贴）为上网结算电价与新能源发电相关国补、省补、竞价补贴的综合平均结算电价。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ST 劝业 公告编号:2021-031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宇光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宇光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张宇光先生简历:

张宇光,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硕士学历。曾任职于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金汇信托有限公司、黑龙江嘉实龙升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职位,并于 2021 年 3 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张宇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ST 劝业 公告编号:2021-032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6.73 万元,截止 2020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7,747.17 万元,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ST 劝业 公告编号:2021-033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变更后的公司全称:金开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 拟变更后的英文全称:NYOCOR Co., Ltd.

● 拟变更后的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一）公司拟将中文名称由“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金开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拟将英文名称由“TianjinQuanyechang (Group) Co., Ltd.”变更为“NYOCOR Co., Ltd.”。

（三）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津劝业（撤销风险警示后）”变更为“金开新能”;证券代码“600821”保持不变。

二、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说明

鉴于公司已顺利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由零售百货变更为新能源电力,为使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的变化、未来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相匹配,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名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下表: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Quanyechang (Group) Co., Ltd.	金开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NYOCOR Co., Ltd.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是基于公司定位及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的公司名称及《公司章程》为准,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ST 劝业 公告编号:2021-034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津劝业”变更为“*ST 劝业”,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为 5%,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于风险警示板交易。

二、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432,175.6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15,971.31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5,686.1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6.7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757.96 万元。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文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重组完成后,公司引入具有良好前景的新能源电力产业,不仅有效盘活上市公司平台,打开成长空间,同时资产质量极大提升,各项财务指标显著优化。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增长稳定,发展前景良好。

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专项核查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077 号）,确认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后,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57,429.8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7 条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另,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公司将根据上述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ST 劝业 公告编号:2021-035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白璨琨监事长召集,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针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其中包括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均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制定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提升监事会工作效率,优化监事会运作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针对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并做出总体评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一)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规定的要求;

(二)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三) 在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 我们保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同意此项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针对募集资金基本情况、配套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情况、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等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审议豁免披露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的议案》

依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 号）要求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中的规定,经与监管部门沟通,公司可于 2021 年年报披露的同时,首次披露重组后的公司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定 2021 年年度债务融资计划,总合同额不超过 200 亿元,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及项目建设资金,融资方式按照资金需求进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补贴款融资产品,及项目融资、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保理、并购贷款等。币种不限于人民币,包含等额外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确保公司融资事宜顺利及时,实现高效筹措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 150 亿元,主要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及并购贷款等融资事项时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含并表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预计 2021 年度将与关联方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四川海鑫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 2,880 万元,主要系关联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电力交易服务、技术尽调服务及项目运维服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正常经营周转所需的前提下,公司（含并表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5,636.73 万元,截止 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77,747.17 万元,结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顺利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由零售百货变更为新能源电力,为使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的变化、未来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相匹配,同时也为引导投资者准确理解公司业务及战略,保护投资者权益,拟变更上市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重组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增长稳定,发展前景良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专项核查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077 号）,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ST 劝业 公告编号:2021-036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审阅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光伏（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从事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了 2021 年第一季度并表范围内新能源电站的经营数据的情况（未经审计）。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ST 劝业 公告编号:2021-037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光伏（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从事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并表范围内新能源电站的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区域	电站类型	装机容量（兆瓦）	第一季度发电量（万千瓦时）	第一季度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加权均价（含补贴）（含税元 / 千瓦时）	第一季度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西北地区（宁夏、新疆）	光伏	839.13	18,037.27	17,954.58	0.65	17,860.91
	风电	99.00	3,744.33	3,678.84	0.49	3,222.89
东北地区（黑龙江、辽宁）	光伏	181.77	2,826.01	2,788.83	0.60	2,638.03
华北地区（河北、山西）	光伏	420.00	15,448.13	15,348.30	0.69	14,872.70
	风电	50.00	3,592.00	3,512.52	0.59	3,348.52
华东地区（上海、浙江、山东、江西、安徽、江苏）	光伏	285.97	6,316.78	6,244.85	0.88	5,947.00
	风电	200．00	14,449.38	14,073.98	0.61	13,996.87
广西	光伏	10.10	149.14	146.98	1.00	145.25
合计		2,085.97	64,563.04	63,748.88		62,032.17

注:1、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2、上网电价加权均价（含补贴）为上网结算电价与新能源发电相关国补、省补、竞价补贴的综合平均结算电价。

3、部分结算电量因会计暂估可能与实际结算电量存在差异。

上述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中期报告及 / 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广大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ST 劝业 公告编号:2021-038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白璨琨监事长召集,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编制完成,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此议案,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四）在本次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审阅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阅并同意了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ST 劝业 公告编号:2021-039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 10 号三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特别决议议案:9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8、9、10、1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21	*ST劝业	2021/5/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 10 号

（二）信函或传真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 10 号

联系电话:010-50950528

传真号码:010-50801300

邮 箱:IR@cdb-energy.com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1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股东大会回执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 ,出席贵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 10 号举行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身份证号 / 护照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1、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 / 护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公司代码:600876 公司简称:洛阳玻璃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静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880,536,551.76	5,604,575,811.17	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7,288,632.68	1,626,578,221.81	8.6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36,075.86	-37,488,584.74	199.5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94,337,982.90	403,689,173.77	9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710,410.87	3,073,119.02	4,47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026,866.05	187,441.61	72,47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9	0.24	增加 8.0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565	0.0056	4,48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565	0.0056	4,480.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7,827.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32,246.8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83,018.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855.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904.15	
所得税影响额	-1,376,844.63	
合计	4,683,544.8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1,471（其中 A 股 41,433 户,H 股 38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49,018,699	45.40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195,912	20.27	6,177,670	质押	55,597,956	国有法人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0,290,049	12.81	1,290,049	无		国有法人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170,699	1.12	6,170,699	无		国有法人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477,327	0.63	3,477,327	无		国有法人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1,853,300	0.34	0	无		国有法人
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42,674	0.28	1,542,674	无		国有法人
王贺军	1,513,400	0.2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1,356,400	0.25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10,368	0.24	0	未知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49,018,69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49,018,699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018,242	人民币普通股	105,018,242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00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1,85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3,300
王贺军	1,51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3,400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1,35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6,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10,368	人民币普通股	1,310,368
王庆国	686,700	人民币普通股	686,700
王爱军	648,900	人民币普通股	648,900
彭顺英	569,600	人民币普通股	569,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数为分别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人民币普通股为境外投资者通过沪港通的沪股通交易所持有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变动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794,337,982.90	403,689,173.77	96.77	本报告期产销量同比增长,收入相应增加
营业成本	459,395,380.14	294,868,490.39	55.80	本报告期产销量同比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税金及附加	11,264,693.39	6,016,610.28	87.23	本报告期收入同比增加,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增加
销售费用	20,596,189.80	14,916,634.56	38.08	本报告期销量同比增加,运费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	36,585,066.15	27,320,974.10	33.91	本报告期支付职工薪酬等同比增加
研发费用	54,911,438.15	15,134,144.68	262.83	本报告期研发投入同比增加
其他收益	6,862,954.49	3,097,753.62	121.55	本报告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投资收益	-5,605,564.38	-716,518.73	682.33	本报告期应收款项融资的终止确认损失同比增加
所得税费用	31,576,425.79	6,492,071.94	386.38	本报告期应税利润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36,075.86	-37,488,584.74	199.59	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0,623.13	-11,412,280.82	69.68	本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现金支出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823,995.99	134,008,524.74	120.75	本报告期筹资净额同比增加

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变动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631,656,328.29	300,948,343.56	109.89	本报告期融资增加
应收票据		102,441,393.68	-100.00	本报告期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减少
存货	426,931,955.04	257,598,620.68	65.74	本报告期库存商品增加
在建工程	121,044,683.11	54,472,785.67	122.21	本报告期工程项目投入增加
开发支出	18,411,007.29	14,096,615.36	30.61	本报告期资本化研发投入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185,066.68	33,523,206.41	58.65	本报告期预付工程款增加
合同负债	62,520,941.80	38,214,732.27	63.60	本报告期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3,671,813.79	38,978,819.73	-39.27	本报告期支付上年末计提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74,344,446.14	116,355,071.70	-36.11	本报告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税费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冲
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1-029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更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60%股权,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227.592 万元。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冲、谢军、陈勇、任红灿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1-030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1 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十一时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到监事 6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振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更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1-031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关联方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华集团”）持有的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玻璃”）60%股权。

●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与耀华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耀华集团全资子公司北方玻璃的 60%股权,交易金额为 18,227.592 万元。

耀华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凯盛科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耀华集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88 年 0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27,608.06 万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港北路 61 号

法定代表人:汤李炜

主营业务:玻璃及玻璃制品、相关矿产品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销售、仓储;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与本企业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耀华集团 2020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89,813.97 万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 19,410.68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9,375.9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4,503 万元。

（二）关联关系

耀华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北方玻璃 60%股权。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643903700 元

公司注册地:皇岛市海港区西港北路 6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幸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玻璃及其制品、耐火材料、陶瓷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装卸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由耀华集团 100%持有。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48,554.91	18,784.10
净利润（万元）	7,777.98	1,318.03
财务指标	2020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85,955.94	80,705.09
净资产（万元）	23,832.84	21,202.34

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抵押、保证、质押、留置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方玻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0,379.32 万元,评估值比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11,851.98 万元,增值率 63.97%。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格。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双方

甲方:耀华集团

乙方:本公司

2、转让标的:耀华集团持有的北方玻璃 60%股权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

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方玻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北方玻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0,379.32 万元,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227.592 万元。

（2）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以货币方式分期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期限如下: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7,000 万元。

在标的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以工商登记为准,该日期即为“工商变更完成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乙方根据本协议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应以人民币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按前款约定的期限向该银行账户汇入款项后,即视为乙方依约履行了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

4、交接及期间损益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接基准日为工商变更完成日。自交接基准日起,乙方及其授权人士将有权接管北方玻璃,并有权作为股东通过北方玻璃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或进行其他处置。在相关交接工作完成后,甲、乙双方及北方玻璃将共同签署交接协议。同时,甲、乙双方将委托审计机构对北方玻璃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交接基准日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甲、乙双方将尽其最大努力给予协助和配合,及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和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重新制定北方玻璃的公司章程。甲方承诺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期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在乙方持有北方玻璃 60%股权、甲方持有北方玻璃 40%股权期间,北方玻璃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以下方式安排:

（1）北方玻璃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提名两名、甲方提名一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并担任北方玻璃的法定代表人。

（2）北方玻璃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两名,其中甲方提名一名、乙方提名一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提名的监事担任。

（3）北方玻璃的总经理由乙方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根据股东的意见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根据乙方的意见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北方玻璃在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后实现的损益由北方玻璃承担或享有,并由各方股东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间接承担或享有。

5、债权及债务的处理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方玻璃的法人资格存续,北方玻璃的债权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北方玻璃继续享有。

甲方应确保甲方及其关联方在工商变更完成日之前向北方玻璃清偿其所欠北方玻璃的债务。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方玻璃的法人资格存续,已在北方玻璃截至交接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中记载的负债,继续保留在北方玻璃,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北方玻璃负责偿还。

6、违约责任

如果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但不足以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则甲、乙双方应保证继续履行本协议,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不得就其承担的违约责任向北方玻璃寻求赔偿或补偿

7、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以及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协议双方诚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予以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8、本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2）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事宜经甲方股东会批准;

（3）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事宜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主要为规范和避免关联方可能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同时,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有助于本公司优化光伏玻璃业务板块的布局,扩大生产规模,更好地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本次收购符合本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导致本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玻璃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参会董事 11 名,关联董事张冲、谢军、陈勇、任红灿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获得通过。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就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已就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告知了我们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及进行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独立董事的认可。

2、本次收购北方玻璃 60%股权,主要为规范和避免关联方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有助于公司优化光伏玻璃业务板块的布局,扩大生产规模,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而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3、交易协议按正常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表决的董事全部为非关联董事,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同意上述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收购北方玻璃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能够规范和避免关联方同业竞争的行为,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协议内容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收购股权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意见;

5、《股权转让协议》;

6、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